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支持来莞创新创业的“圆梦计划”》的通知

东府办〔2025〕12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支持来莞创新创业的“圆梦计划”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9月8日

支持来莞创新创业的“圆梦计划”

为深入贯彻“百万英才汇南粤”行动计划，全方位支持保障来莞创新创业青年人才，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，打响“是人才 进莞来”引才品牌，现提出以下十条行动措施：

一、“启梦东莞”，感知创新创业机遇

（一）优质实习岗位开放行动。联合全市“高精尖”企业、重点科研院所、行政事业单位，每年开放提供不少于5000个高质量实习岗位，对在岗的实习生给予每月1000元的生活补贴，最高累计补贴3000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，团市委）

（二）“周转”住宿保障行动。对来莞求职、实习、创业的非莞户籍应届高校毕业生提供7天免费住宿，进展明确者（如进入复试/终面，形成创业计划书）可凭证明申请延长至15天。（责任单位：团市委）

（三）免费创业培训行动。支持创业培训定点机构（或特色创业实训承办机构）围绕不同业态、不同阶段创业者的核心需求，开发精品课程，实施精准培训。对于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的创业者，每人可免费享受1次创业意识培训、创办企业培训或网络创业培训、特色创业实训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

二、“筑梦东莞”，安心扎根无忧成长

（四）孵化空间“三年优惠”行动。打造“零成本创业社区”品牌孵化空间，对符合条件的入驻企业或团队给予分档免租优惠：人数小于5人的团队，首年给予工位“卡座”免费使用权或不超过50平方米免租补贴，第二年享受市场租金5折优惠，第三年享受市场租金7折优惠；5到20人的企业，首年给予不超过300平方米租金全额补贴，第二年享受市场租金5折优惠，第三年享受市场租金7折优惠；20人以上的企业，首年给予不超过500平方米租金全额补贴，第二年享受市场租金5折优惠，第三年享受市场租金7折优惠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，市国资委，东实集团，滨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）

（五）安居住房“三年优惠”行动。打造质量上乘、配套完善、服务优良的“创业安居”保障性租赁住房，提供一站式品质住宿、就业创业指导、政策信息推送、培训交流等优质服务，对入住市属租赁住房且符合条件的重点产业领域初创企业人才，给予首年免租补贴，第二年享受市

场租金 5 折优惠，第三年享受市场租金 7 折优惠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市国资委，东实集团）

（六）创业资助和融资支持行动。对普通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学生（在校及毕业 5 年内）等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，在莞创办初创企业，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创业资助。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可申请最高 5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；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 5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，并按规定给予贴息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

（七）“以赛代评”投资行动。将获国家级或大湾区创新创业大赛前三等次落地东莞的创业项目，纳入东莞市高质量发展基金储备项目库，最高给予 1000 万元的创投支持；对获前三等次且来莞创业的团队，按规定最高给予 100 万元资金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，市科技局，市国资委，市投控集团）

三、“融梦东莞”，共创开放包容生态

（八）台港澳青年创业支持行动。对来莞创业的台港澳青年，在享受一次性创业资助的基础上，每人可额外再获得 1 万元一次性奖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

（九）产业资源对接行动。依托各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、基层服务平台和孵化基地、零工市场等服务载体，开展创业资源需求和供给信息摸底，加强信息、场地、政策、融资、培训、导师、人力资源等资源对接。面向科技型初创企业，定期举办产业链供需对接会，发布重点企业应用场景难题，依托制造集群优势打造创新创业开放生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发展改革局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市科技局）

（十）创业容错支持行动。对创业受挫人员按规定进行失业登记，及时提供就业服务，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，提供“一对一”就业援助，按规定纳入社会保险体系和社会救助保障范围。积极引导因创业受挫产生失信信息的信用主体开展信用修复，对符合国家信用修复有关规定的，按规定及时予以修复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发展改革局，市民政局）

本行动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3 年。